

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佛汤执催告〔2026〕1-001号

当事人：

（法人）名称：刘钊玲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地址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脉塘村委会

因你本人在汤塘镇脉塘村委下围村民小组随意倾倒、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镇政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二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于2026年3月12日对你作出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佛汤当罚〔2026〕1-001号，已于2026年3月12日送达给你家中成年家属，该决定书已经生效。根据该决定书，对你罚款人民币贰佰元（200元）。你本人应依法缴纳人民币贰佰元整（¥200）。

缴款方式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本人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镇政府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镇政府将

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汤泳楷、何涛

联系电话： 0763-4631337/15347556069

单位地址： 汤塘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

佛冈县汤塘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30日

